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之《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议案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与华锡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防城港东湾 403#-407#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人工鱼礁）、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项目，与公司关联方防城港码头拟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

2. 本次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

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与防城港码头签订该事项相关合同。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一期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增殖放流）、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 10 万吨级双向航道）二期工程（含工程调整）渔业资源补偿项目，与关联方北部湾港集团拟签订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

2. 本次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与北部湾港集团签订该事项相关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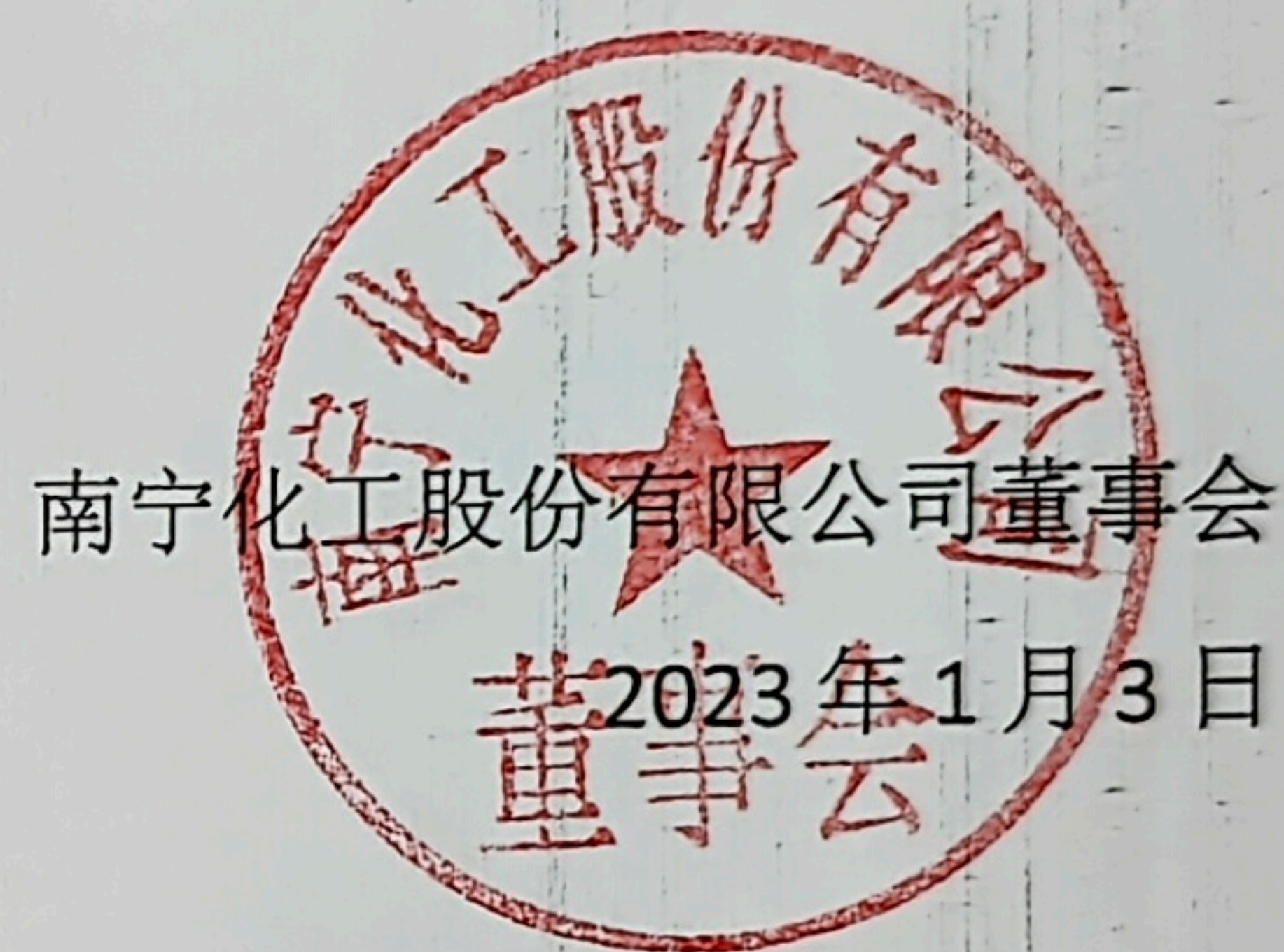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黎鹏

蓝文永

黎鹏

陈琿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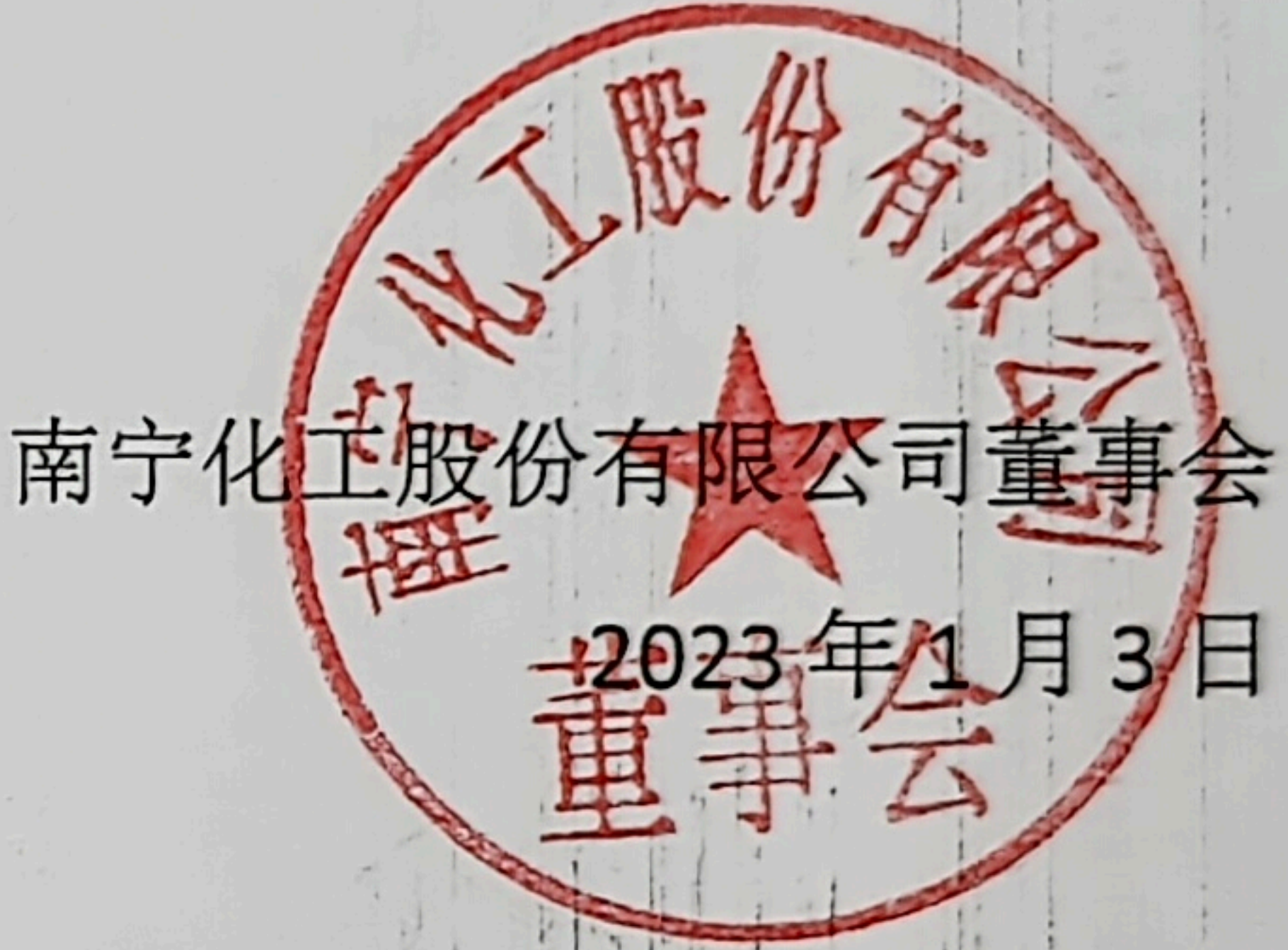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琨

蓝文永

黎鹏

陈琨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文永

蓝文永

黎鹏

陈琿

